

# 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1日，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一期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南侧，投资6000万元，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同时新建厂房约6800m<sup>2</sup>，购置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及互感器生产设备，建设保护性电流互感器、开合式电流互感器、微型电流互感器、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2000吨，互感器10000万套。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700吨，互感器3000万套。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5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约24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4〕106号）。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



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69号)。并于2025年2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1672510863A001Z)。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5年12月底完成调试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6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0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5%。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中熔化、喷带、喷涂、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食堂和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700吨,互感器3000万套生产线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苏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至4月2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无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施工期现场设置临时厕所等简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严禁外排。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接管废水须满足接管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未设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中各类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N、TP 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项目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熔化、喷带喷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 2#、3#、4# 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项目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废气采

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 2#、3#、4#厂房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熔化、喷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 3、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

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中项目（一期工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扫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上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现场检查情况

（1）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且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2）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1672510863A001Z）

(3)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同意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1日